

林美莉 著

宋金元之交的地方豪強與政權轉移之關係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大陸雜誌第七十五卷第三、四期抽印本

中研院近史所圖書館



3 0550 70000538 0

## 宋金元之交的地方豪強與政權轉移之關係

林美莉

本文寫作之旨要，在以中央政治權力與地方社會權力相結合的發展論點，論述在金蒙之際及宋元之際政權轉移之時為一般論史者忽略的地方豪強勢力，並且凸顯出他們在歷史潮流中的重要性。

在金、蒙、宋三政權對峙時，他們發展政權勢力的方法及憑藉就是各自聯好地方豪強勢力為己所用；金國實施承認封建地方武裝自保勢力、宋則聯絡宋金邊境各地之「紅襖忠義軍」、蒙古則招降地方豪族以建立漢軍的方式逐步建立勢力。這些地方豪族勢力由於利益衝突及宋金蒙三政權的強弱轉勢，彼此之間產生勢力消長情形；原為三股勢力並立，金滅後只餘其二，而宋又削弱之，最後蒙古漢軍成為此時最大的地方勢力所在，元廷即以此力統一中國，而後再削弱漢軍勢力，地方豪強不復再起。

地方豪強在此時期的政權轉移中實扮演一催化及決定其過程的主要力量，此力量乃沿續戰國末年的社會轉變而來，在元朝統一中國之後雖曾大力收削其在政治、軍事及經濟上的原享特權，但它仍然在中國廣大國土上享有其社會地位，成為中央政權直接統治地方的橋樑，構成傳統中國的一個特色。

## 一 引言

宋朝是我國歷史上第一個亡於非漢民族的王朝（註一），而在它享國的年歲當中，前有與遼夏的交涉，後有與金蒙的對峙，皆是經由三個政權間微妙的外交情勢關係決定了歷史的發展。這種中國週邊民族在政治、文化上與中國對立發展的情況，正是中國進入近世歷史所呈現的特色之一。

在國內已發表的有關宋朝與外族政權關係的研究論著當中，多偏重於北宋與遼夏關係的討論，而對南宋與金蒙關係則較少見有系統的論著（註二）。歷代以來的論史者在比較北宋及南宋時期與外族政權對峙的情況時，多稱：南宋君主多庸弱、權相把持政治、官僚腐化而

政風因循不進（註三）、經濟上多苛捐雜稅，加上外交判斷及策略運用的錯誤，未能認清敵方實力強大，只顧眼前可得好處而貿然出兵，暴露了己身內政及軍事上的弱點，在失去了金國為之屏障後因唇亡齒寒，遭受蒙軍強大而持續的軍事壓力而致亡國，如王夫之在《宋論》卷一四，理宗三有言：

蒙古之蹂女直也，聞之則震，當之則靡，左馳右突，無不逞之願。其將渡河而殄絕之，豈待宋之夾攻而後可取必？然且閉道命使，求之於宋者，其志可知矣。女直已歸其股掌，而涎垂及宋，殆以是探其情實，使遲回於為訴為拒之兩途，而自呈其善敗（註四）。

以上這些論斷早已是為社會大眾所熟知，而且也被普遍認可做為對南宋亡國原因的解釋。它們所說的都是事實，而且也能真切地描繪出南宋末年的一般政治、社會概況；然而，南宋政權絕非如一般人印象中的積弱不振，它的政權是建立在經濟及文化已高度發展的江浙一帶地區，發展出中國近八百年的文化領導模式（註五），許多價值判斷在此時期以後完全固定，直至清末；而且以它一個農商為重的定居國家對抗蒙軍鐵騎的持續時日及過程中的表現來看，它所面對的敵手正是一個世界上空前的強大武力，能有如此長期時日的對抗成就已是不易（註六）。

我們在討論這段歷史的過程時應先避免這種以成敗論英雄的史觀，再來思考以下數個問題：在這文化、經濟成就皆高於北宋時期的南宋政權中，為什麼反而不如北宋政權那般地能維持與外族政權間較長久的對峙存活時間？北宋利用貿易做為外交手段維持了近百年的邊境和平，甚至使遼因為這種對宋的經濟需求而不支持西夏的對宋軍事活動，致使西夏因此而發兵攻打遼朝，宋朝得以保存國力，可說是三政權長期對峙中的最後獲利者；而蒙古政權在一三世紀初興起之後不久即起兵攻金，三政權對峙的情況在短時間內即發生重大的轉變，一

二三四年金滅，一二七六年宋亡，最後的獲利者為建立新王朝的蒙古。綜觀起來，在宋遼夏對峙時，宋為彼時國際局勢的主動推動者；而在宋金蒙對峙時，外交主動權一變為掌握在蒙手中。那麼，是什麼原因導致這種與以往外交情勢相異的情況產生呢？而蒙古在一三世紀中國國際局勢的主動權的掌握，是在與宋金二政權對立之初就已經成為定局了嗎？如果不是，那麼為什麼宋金二政權在與蒙做生存競爭時會喪失原先擁有的憑藉或優勢呢？在金、蒙政權與宋、元政權的轉移過程當中，究竟是什麼力量促成最後元帝國統一中國局勢的底定呢？

筆者認為若要解決以上這些問題，必須由宋金蒙三政權對峙時期中依附在三大政權之下發展的地方豪強勢力著手，由他們彼此之間的勢力擴張削弱的消長關係來觀察、探討，或能對這個時代的大變局提出一個較為周延的解釋，也藉此一補一般著重在政治表象的了解之外的不足。

## 二 蒙古興起侵金後的中國北方政局

蒙古初由部落組織興起後，開始對外擴張，至成吉思汗統有蒙古各部後軍力南指，首要目標即為金國，在金主衛紹王在位（一二〇八至一二一三年）初時正式對金發動軍事攻擊。此時的金朝却因內政腐敗、經濟匱竭、種族裂痕、社會不安及宗室相殘（註七），國力早已由盛轉衰，在國內的統治力也面臨嚴重的考驗。衛紹王在蒙軍入侵後倉卒應戰不敵，在烏沙堡、居庸關及懷來三地遭過兵敗（註八），使得「東過平灤，南至清滄，由臨潢過遼河，西南至沂代」（註九）的大片土地悉歸蒙軍所有，金朝的軍力也因此大受損傷。

在金、蒙作戰之時，金朝原來佈署在陝北、隴東順沿至江、淮、漢、汝諸水道邊防備宋朝的軍隊，因為南宋此時由韓侂胄主攻，為爭取士大夫及民心的支持而有北伐的呼聲及準備行動，這些金朝軍隊為防宋軍出其不意的出擊而不敢抽調北來禦敵；而金朝派駐在遠東防守契丹餘族的軍隊又在此時叛變（註一〇），戰後又逢黃河改道，淮北的唐、鄧、裕、蔡、息、壽、穎、亳諸州備受水患之苦（註一一）；山東又連歲旱蝗（註一二），河東及陝西發生大飢荒，米一斗漲至數

千錢，餓死的飢民比比皆是（註一三），華北地區一片殘破。金朝在這些有強敵壓境，內有動亂不滿的衝激之下導致政情不穩，衛紹王被權臣胡沙虎（純石烈執中）所弒，宣宗即位（註一四）。

宣宗是在衛紹王被弒後被胡沙虎所迎立的，而此時蒙軍已進至金都城近郊，軍情極為危急。大將朮虎高琪在出城對蒙軍戰敗後，怕胡沙虎殺他，便發動兵變殺胡沙虎，宣宗就宣布胡沙虎弒君（衛紹王）的罪名，重用朮虎高琪主持軍政，向蒙古乞和（註一五）。成吉思汗答應議和，與金訂約退兵出關，但是因為華北的殘破及軍事破壞，金已為之實力大弱。原政府所在的中都已殘破不堪，金朝君臣在朝議中決定遷都汴京，一方面可避蒙軍鋒銳的直接攻擊威脅，另一方面藉此就食於較為富庶的關中，此即為「貞祐南渡」。

貞祐南渡使金朝的政治重心向南移動，使金朝的統治者無法在華北再發揮絕對的政治控制權，造成權力中空狀態。而此次金主在南渡至原為漢民族生存的中原地區求發展時，因其軍政處置不當，其一官軍討賊，不分善惡，一概誅夷，劫其資產，掠其婦女，重使居民疑畏，逃聚山林（註一六），造成地方上的紛亂不安，引發人民的反抗情緒；加上由於遷都的緣故而給予成吉思汗以違約的口實，在一二一五年再度三次發兵南下，中都、遼東、河北、山東等地皆為蒙騎所踏，所過之處「人民殺戮幾盡，金帛子女，羊畜牛馬，席捲而去，屋廬焚燬」（註一七），人民在兵亂之時，為求性命財產的安全，多自相團結組織武力以求自保，其中有投靠蒙古以求全身家者，也有不甘再受金朝異族統治而揭竿反抗而自立者，一時之間「河朔擾攘，士冠蓬起」（註一八），金朝的統治力為此削弱殆盡。

翻看中國歷史上的記載，自漢朝以來就有「豪族」、「豪強」、「強宗大姓」這種階級勢力，他們是因為戰國末年以來的土地兼併或工商經營而累積財富，在鄉里間掌握有社會勢力，而中央政府即透過地方豪強的合作施行統治（註一九）。這些「豪強」在地方上掌有社會、經濟勢力後，有一小部份藉由進入中央朝廷而也掌有政治權力，但大部份的豪強仍然是世守為地方勢力，為求保有自身的既得利益，當然希望政治社會能夠安定發展，即使是在動亂時期，掌政者也必須

顧及他們的利益而不能侵奪，否則就會有不满、反抗的情形發生；因此，當國家發生政治、社會上的動亂時，他們的作爲是維持地方的穩定，再進一步則會影響政局的發展及轉變，如東漢光武起兵即因有豪族參與，成爲其成功的助力（註二〇），此爲一著例。

及至漢末魏晉南北朝時期，因抵禦戰亂而發展出的塢堡是一個很典型的地方豪強的自保勢力，南北方各個王朝的統治者皆須與地方豪強取得妥協方能順利建立政權，因此形成了六朝時期的中央政權歸士族把持、地方利益歸豪族支配的「門閥豪族社會」。到了隋唐時期，統治者有效地抑制士族勢力，以科舉取士的方式吸收地方人士加入中央政權；又因在安史之亂的破壞之後，大士族因失去土地憑藉而遷徙，大量崩潰，科舉成爲一般人民的利祿之階，這種情況到了宋朝開國後此制度已成爲定法，除了王室之外，科舉爲官是唯一能有掌握政治權力機會的通路。在這種情形之下，人民的熱衷讀書爲仕是可以想見的，然而因此產生的「社會階層流動性」並不如想像中的大，這是在因爲在中國農村社會中，要供給一名士子讀書赴考的花費絕對不是一般寒門可以負荷的，所以大部份得有官職者仍是頗有資產的家族（註二一）。這些在鄉里上原本就薄有勢力的家庭，在其子弟獲得政治權力之後更使得其在地方上地位提高，勢力增強，加上後來日益明顯的官吏分職情況確立，傳統中國社會中地方上有豪強勢力分享政權的現象便一直持續下去。這種由中央朝廷掌握政治上層權力，地方豪強掌握社會、經濟權力，而且地方勢力可以參與中央朝廷政權的二元並行兼有互動的現象，是中國歷史在發展中產生的獨有特色。在歷史上大多數的情況下，是朝廷派官員至各地方，而地方官員又須仰仗地方豪強的幫助方能有效治理，導致政務與事務分開辦理的情況；換句話說，就是中央朝廷透過地方的豪強勢力的間接統治來直接治理全國各個地方。中國既然已存有承認並認可這些地方勢力存在的「傳統」，那麼在中央政權衰弱而無法進行有效統治地方政權時，地方豪強勢力爲保有其既得利益，而暫時組織起來替代政府的地位來維持地方穩定的情形發生是很自然的。在發生戰亂時的「安輯流亡」、「聚衆自保」甚至「羣擁義軍」，都是地方豪強勢力展示其實力的表現方式。到

後來地方豪強的定義範圍擴大，不只限於在政治、經濟、社會上已享有地位者，只要是在一時一地中，能發揮其在社會上的號召力及影響力者，即可稱之爲地方豪強。

宋金元之交因戰亂而起的**地方豪強**，就是沿續著這樣一個歷史傳統中而來的。這些豪強的來源相當複雜，包括有地主、鄉官、佃農、游民、商販、逃卒、奴隸（註二二）等等，其中又以地主階級、佃農及游民爲主力。他們除了在戰禍中聚衆自保之外，又各有其集團利益目標而各自發展自己實力，並且各自占據地盤，形成豪強集團割據的局面（註二三）在此筆者以其政治歸向之異，將此時期中紛然雜起的地方豪強分爲三部份加以敘述討論：

- 一、宋朝聯絡歸正的紅襖忠義軍勢力
- 二、金朝承認封建的地方豪強勢力
- 三、蒙古大力支持的漢軍勢力

在此須事先說明，此三大地方豪強勢力的劃分並非一成不變，因爲每個豪強在政局轉變中對三個政權的依附情況時時會有更動，並不是十分穩固的結合。這三個豪強勢力彼此之間因爲有合作或是攻伐的情形而互相皆有關係，豪強與豪強之間保持了不是友好就是敵對的態度，但是求穩定及利益的目的却是他們所共同一致的追求，因此造成宋金元之交的地方豪強勢力大興，他們之間的勢力消長演變情形，就成爲此時期的歷史重心所在。

### 三 宋朝聯絡歸正的紅襖忠義軍勢力

金朝末年，北方許多人民因不滿金蒙戰爭以來的經濟殘破及金人的騷擾剝削，加上無法忍受連年災荒帶來的饑饉及蒙軍的濫殺，爆發出十分嚴重的民變（註二四）。根據《大金國志》卷二三《東海郡侯記》的記載，在衛紹王時人民已經「縱橫各地」，如「莒、淄、濰、河中、陝西之寇，動數萬人，所在屯結……」，金朝政府爲了穩固內部政權，在與蒙軍和議後，蒙軍由中都北撤時就命令大將僕散安貞、侯勢、完顏亮等率軍對付鎮壓（註二五），雖然接連擊滅起事民變，但因金朝官軍在剿亂時擾及良民而招致更多人民的反感，更加促使各

地豪強蜂擁而起對付平日欺壓他們的女真人，因為他們以穿紅襖衣為誌，金朝就稱之為「紅襖賊」，而宋朝則伺機聯絡他們歸正，收編後以打擊金朝，因而稱之為「紅襖忠義軍」。(註二六)。

貞祐南渡後，紅襖軍的勢力更形擴大，成為金朝統治中原八十餘年來所面臨的最大挑戰，其起事聲勢之大及扈從者之多可說是在抗金武力中空前絕後，如其領導者楊安兒、霍儀等人皆曾稱帝稱王，鄰近宋境的百姓則大量南歸，率民納地來歸宋者很多(註二七)，使金朝大為感到困擾，據《金史》記載：

宣宗遷汴，河北土人往往團結為兵，或為羣盜(註二八)。

自楊安兒、劉二祖敗後，河北殘破，干戈相尋，其黨往往復相團結，所在寇掠，皆衣紅納襖以相識別，號「紅襖賊」。官軍雖討之，不能除也(註二九)。

由以上敘述可以推知他們大部份是由民間的自衛武力發展出來，或在動亂中由強有力者聚集民衆而成。其領袖人選多以勇武有技藝為標準，因為這正是在戰亂時能保護及訓練扈從人民的憑藉(註三〇)。今試以一簡表說明重要的紅襖軍起事領袖事蹟，藉以觀察此時期地方紛亂的大體情形(註三一)。

表一 重要紅襖軍領袖及其活動概況表

姓名	出身	封號	活動地區	活動事略	出處	備註
楊安兒	商		益都、青州、濰州、密州、營州、萊州、登州、寧海等地，即金之山東東路，今東蒙山脈一帶。	宋金開禧間戰時聚眾剽掠，後降金為刺史、防禦使，嘉定四年(一二一一)與張汝楫叛金再聚眾攻劫州縣，山東大擾。一二一四得登州、萊州後稱王改元天順，在得寧海、濰州、密州後，為僕散安貞所敗，死於即墨。他在發展時得棘七眾四萬，史潑立眾二十萬，及郭方三、耿格、劉全之眾，共計約三、四十萬，聲勢極大。	金史一四、七五、一〇二、一〇六。 宋史四七六	曾稱王(註三二)，為金將敗滅後餘眾多歸李全。
李全	商	京都路總管(一二一八)、京東鎮撫使(一二三〇)	濰縣、安邱、臨朐為主要活動地區，起於連水以至膠西的山東沿海一帶(註三三)。	與楊安兒之妹楊妙真結婚而收楊安兒之眾，於嘉定十一年(一二一八)歸宋，後因糧盡降蒙，紹定四年(一二三一)為宋將趙范、趙葵所殺，子李璫歸蒙。(註三四)屬於他這一系列的有李福、劉慶福、國安用、田四、于洋等人。李全初聚眾數千人，後發展至約二十萬人。	宋史四七六、四七七 金史一五、一六、一〇二、一〇八、一一六、一二四	先歸宋為忠義軍，後與宋不合而歸蒙而為宋滅，為此時期最重要人物。

劉二祖	民		起於泰安，掠寇沂、淄二州，即金之山東西路，今秦沂山脈一帶。	與楊安兒幾在同時起事，一在益都，一在泰安，成爲鼎立之局，淄州、沂州爲活動地區。嘉定八年（一一二一）爲金將訖石烈牙吾塔所敗被殺，餘衆有霍儀、彭義斌、石珪、夏全、時青、斐淵、葛平、楊德廣等人。劉二祖之衆約有四萬多人。	宋史四七六、金史一四、六五、一〇二、一〇三、一一一	死後其部下霍儀率衆退向徐邳一帶發展。
郝定	民	自號大漢皇帝	滕、萊、單、萊諸州、新泰、蕪縣等。	收楊安兒、劉二祖散亡餘衆，攻有泰安、滕、充、單諸州，遣人向宋、金聯好後稱帝，後爲金將僕散安貞所敗，金人殺其衆九萬，降三萬人，故其衆約計有十二萬人。	金史一四、一〇二、一〇三、一〇八	
張汝楫	民		南京路、河南府、宿州、大沫涸等。	嘉定四年與楊安兒聚黨劫掠山東州縣，七年（一一二四）據靈岩，攻長清爲嚴實所敗，後降金，又因謀亂而被殺，其衆有萬餘人。	金史一四、一〇二	
時青	民	滕陽公（一二二〇爲金授封）	滕陽	初與叔時青爲紅襖賊（應爲劉二祖一系），嘉定五年（一一二二）降金，十一年又入宋，十三年再降金，不久又降宋，最後於寶慶四年（一二二八）爲李全所殺，其衆有數萬人。	宋史四一七、四一九、四七六、四七七、四七八、四七九、四八〇、四八一、四八二、四八三、四八四、四八五、四八六、四八七、四八八、四八九、四九〇、四九一、四九二、四九三、四九四、四九五、四九六、四九七、四九八、四九九、五〇〇、五〇一、五〇二、五〇三、五〇四、五〇五、五〇六、五〇七、五〇八、五〇九、五一〇、五一一、五一二、五一三、五一四、五一五、五一六、五一七、五一八、五一九、五二〇、五二一、五二二、五二三、五二四、五二五、五二六、五二七、五二八、五二九、五三〇、五三一、五三二、五三三、五三四、五三五、五三六、五三七、五三八、五三九、五四〇、五四一、五四二、五四三、五四四、五四五、五四六、五四七、五四八、五四九、五五〇、五五一、五五二、五五三、五五四、五五五、五五六、五五七、五五八、五五九、五六〇、五六一、五六二、五六三、五六四、五六五、五六六、五六七、五六八、五六九、五七〇、五七一、五七二、五七三、五七四、五七五、五七六、五七七、五七八、五七九、五八〇、五八一、五八二、五八三、五八四、五八五、五八六、五八七、五八八、五八九、五九〇、五九一、五九二、五九三、五九四、五九五、五九六、五九七、五九八、五九九、六〇〇、六〇一、六〇二、六〇三、六〇四、六〇五、六〇六、六〇七、六〇八、六〇九、六一〇、六一一、六一二、六一三、六一四、六一五、六一六、六一七、六一八、六一九、六二〇、六二一、六二二、六二三、六二四、六二五、六二六、六二七、六二八、六二九、六三〇、六三一、六三二、六三三、六三四、六三五、六三六、六三七、六三八、六三九、六四〇、六四一、六四二、六四三、六四四、六四五、六四六、六四七、六四八、六四九、六五〇、六五一、六五二、六五三、六五四、六五五、六五六、六五七、六五八、六五九、六六〇、六六一、六六二、六六三、六六四、六六五、六六六、六六七、六六八、六六九、六七〇、六七一、六七二、六七三、六七四、六七五、六七六、六七七、六七八、六七九、六八〇、六八一、六八二、六八三、六八四、六八五、六八六、六八七、六八八、六八九、六九〇、六九一、六九二、六九三、六九四、六九五、六九六、六九七、六九八、六九九、七〇〇、七〇一、七〇二、七〇三、七〇四、七〇五、七〇六、七〇七、七〇八、七〇九、七一〇、七一一、七一二、七一三、七一四、七一五、七一六、七一七、七一八、七一九、七二〇、七二一、七二二、七二三、七二四、七二五、七二六、七二七、七二八、七二九、七三〇、七三一、七三二、七三三、七三四、七三五、七三六、七三七、七三八、七三九、七四〇、七四一、七四二、七四三、七四四、七四五、七四六、七四七、七四八、七四九、七五〇、七五一、七五二、七五三、七五四、七五五、七五六、七五七、七五八、七五九、七六〇、七六一、七六二、七六三、七六四、七六五、七六六、七六七、七六八、七六九、七七〇、七七一、七七二、七七三、七七四、七七五、七七六、七七七、七七八、七七九、七八〇、七八一、七八二、七八三、七八四、七八五、七八六、七八七、七八八、七八九、七九〇、七九一、七九二、七九三、七九四、七九五、七九六、七九七、七九八、七九九、八〇〇、八〇一、八〇二、八〇三、八〇四、八〇五、八〇六、八〇七、八〇八、八〇九、八一〇、八一一、八一二、八一三、八一四、八一五、八一六、八一七、八一八、八一九、八二〇、八二一、八二二、八二三、八二四、八二五、八二六、八二七、八二八、八二九、八三〇、八三一、八三二、八三三、八三四、八三五、八三六、八三七、八三八、八三九、八四〇、八四一、八四二、八四三、八四四、八四五、八四六、八四七、八四八、八四九、八五〇、八五一、八五二、八五三、八五四、八五五、八五六、八五七、八五八、八五九、八六〇、八六一、八六二、八六三、八六四、八六五、八六六、八六七、八六八、八六九、八七〇、八七一、八七二、八七三、八七四、八七五、八七六、八七七、八七八、八七九、八八〇、八八一、八八二、八八三、八八四、八八五、八八六、八八七、八八八、八八九、八九〇、八九一、八九二、八九三、八九四、八九五、八九六、八九七、八九八、八九九、九〇〇、九〇一、九〇二、九〇三、九〇四、九〇五、九〇六、九〇七、九〇八、九〇九、九一〇、九一一、九一二、九一三、九一四、九一五、九一六、九一七、九一八、九一九、九二〇、九二一、九二二、九二三、九二四、九二五、九二六、九二七、九二八、九二九、九三〇、九三一、九三二、九三三、九三四、九三五、九三六、九三七、九三八、九三九、九四〇、九四一、九四二、九四三、九四四、九四五、九四六、九四七、九四八、九四九、九五〇、九五二、九五三、九五五、九五七、九五九、九六一、九六二、九六三、九六四、九六五、九六六、九六七、九六八、九六九、九七〇、九七一、九七二、九七三、九七四、九七五、九七六、九七七、九七八、九七九、九八〇、九八一、九八二、九八三、九八四、九八五、九八六、九八七、九八八、九八九、九九〇、九九一、九九二、九九三、九九四、九九五、九九六、九九七、九九八、九九九、一〇〇〇	曾爲金之封建勢力。
霍儀	民	自號大齊皇帝	山東	收劉二祖軍，彭義斌、夏全、時青等附之，據山東攻元順天。後攻沂州不下，爲完顏霆所敗，有衆數萬人。	宋史四七六	
于忙兒	民		海州	嘉定十年（一一二七）寇海州，爲金將完顏霆所敗。	金史一六、一〇三	
周元兒	民		深祁州	嘉定八年（一一一五）陷深祁州、東鹿、安平、無極等縣，金真定帥府破之，斬衆黨五百餘人。	金史一四	

李先民	泉州團練使 (一一二〇)	漣水軍	原在楊安兒軍，因沈鐸而得見宋官應純之，嘉定十二年(一一一九)附宋，後赴樞密院途中被殺。	宋史四〇、四〇三、四七六
曲貴民	自稱元帥	萊州	殺金經略使而自稱元帥，據城附宋，為王庭玉討平。	金史一五
張聚金將	棣州防禦使 (一一二七)	濱州、棣州	原王福部將，嘉定十年(一一二七)據濱、棣二州附宋。十一年附益都張林。有衆數千。	金史一五、一六二〇二、一一八
李旺民		膠西	嘉定十一年(一一二八)據膠西，有衆數百，後為益都張林所敗。	金史一〇二
王公喜民		沂州	嘉定十二年(一一一九)據沂州，後為金將燕寧所敗，於注子澗再聚衆自保。	金史一五、一〇二
張林金將	京東安撫使 (一一一九)	益都	原為益州府卒，嘉定十二年舉十二州附宋，後因與李全不合歸蒙，十六年又附宋。寶慶三年(一二二七)與國用安殺李福(李全兄)，入楚州，分屯五軍，斷李全路，後為國用安所殺。	宋史四〇、四七六、四七七 金史一五、一六八、一〇二、一一八
石珪金將	漣水軍忠義軍統轄(一一一九)濟兗單三州都總管(一一二〇元封之一)	漣水軍	原為盱眙將，嘉定十二年(一一一九)叛金入宋，後又叛宋降蒙。十六年(一二二三)攻曹州時為金將鄭從宜所殺。	元史一、一二一、一九三

夏全	民	金封之爲郡王	山東	原霍儀部下，嘉定十年（一二一七）爲金將完顏霆所敗降宋，十二年叛宋歸金。	宋史四一七、四七六、四七七 金史一〇三、一〇八、一一四	後爲金封建勢力。
園用安	民	充王	淄州	李全之黨，李全死後歸金，封爲充王，曾入宋乞糧附宋，又因乏食降蒙。端平元年（一二三四）爲蒙敗死徐州。	金史一七、一八一七、一一九 宋史四二、四七六、四七七	曾受封爲金之封建勢力。
彭義斌	民	統制官（一二一九）	泰安	附霍儀，儀死後附李全。嘉定十二年任統制官。寶慶元年（一二二五），李全欲併其軍而戰之，大勝李全，又降嚴實、武仙，有衆數十萬，後爲蒙軍敗被殺。	元史一、一二一 宋史四〇、四一七、四七六、四七七	
王義深	民	金封之爲郡王（一二二六） 臨淄郡王（一二三二）	臨淄	彭義斌部將，於寶慶元年，義斌死，殺嚴實家族後奔至河南附李全；次年與張惠等降金。紹定六年（一二三三）叛金入宋。	金史一七、一八	曾受封爲金之封建勢力。

這些紅襖軍初期的活動多以流動性的劫掠爲主（註三五），後期則因歸正宋朝爲「忠義軍」而得到支援的糧餉，也有以從事屯墾或貿易爲財源所在（註三六），成爲南宋做爲屏障北方及入攻金朝的主要武力。但是由於他們在歸宋時是基於反抗外來壓迫力量及追求自身利益的前提，此已與南宋政權初渡時期的歸正人不同。這些「忠義軍」彼此之間時常因爲彼此利益衝突而互相併殺（註三七），甚至宋朝派來

節制他們的官員也捲入門爭之中（註三八），加上南宋朝廷對他們採行分而治之的削弱政策（註三九），他們的力量因此不是受到彼此的牽制抵消，就是被蒙古收編羅用，再也無法發揮爲宋所用以抗金蒙的作用，宋朝也因此在此政權對峙的情勢中喪失了自己原能夠掌有的地方豪強勢力。

#### 四 金朝承認封建的地方豪強勢力

上一章提及紅襖軍初期在金朝境內的活動多以流動性的劫掠為主，這當然打擊了地主階級的利益，加以蒙軍南侵帶來大量破壞，於是有一些地方豪強（多為地主守土者，而少游民）為保護自己，便利用金朝原來實施於此地時軍事組織聚集鄉兵以抗之，其中著名者如張柔於「金貞祐間，河朔擾攘，土寇蜂起，（公）聚族黨數家，壁西山東流塌，選壯士團結隊伍以自衛，遠近憚之莫敢近」（註四〇），又如武仙於「貞祐二年（仙）率兵保威州西山，附者日衆」（註四一）。金朝統治者見鄉兵可以有效抗敵，便聯絡這些地方豪強，賜官職給實權來鎮壓境內的紅襖軍勢力及抵抗蒙軍來犯。

紅襖軍附宋後為宋守土攻金，不時出沒騷擾金境內部，而其舉州郡附宋的舉措更使金朝國力遭受打擊（註四二），加以無力對付蒙軍大力來侵的嚴重外患，因此，金朝便以封建的方式給予地方豪強勢力軍政之權令其效忠守土，一方面可以穩定本國社會情況及政權，另一方面更可以藉此來對抗外敵壓迫。

金末所建立的這一股外抗蒙古、內禦紅襖軍勢力的民間武力，便是所謂的封建九公。關於金末封建九公之立的經過，於《金史》卷一八有詳細記載：

初，貞祐四年（一二一六），右司諫尤甲直敦乞封建河朔，詔尚書省議，事廢不行。興定三年（一二一九），以太原不守，河北州縣不能自立，詔百官議所以為長久之利者。……兵部尚書答與等二十一人曰：「河朔諸州，親民掌兵之職，擇土人嘗居官、有才略者授之，急則走險，無事則耕種。」宣徽使移剌光祖等三人曰：「……當募土人威望服衆者，假以方面重權。能克復一道，即以本道總管授之；能捍州郡，即以長佐授之，必能各保一方……。」提點尚食局石抹穆請以高爵募民，大概同

光祖議。宰臣欲置公府，宣宗意未決。

這些建議看來頗類似北宋末年欽宗下詔兩河百姓抗金自保，給予世守其土的辦法，事實上金國在貞祐南渡時的情勢也頗類似宋室南渡時的情況。封建之議在提出之後，在金朝朝廷中經過一番爭論，直到觸及問題的核心——領土得失的經濟利益、作戰成敗的軍事利益及穩定國內浮動不安的政治利益——時，方才定論施行。《金史》同卷又載：

御史中丞完顏伯嘉曰：「宋人以虛名致李全，遂有山東實地。苟能統衆守土，雖有三公亦何惜焉？」宣宗曰：「他日事定，公府無乃多乎？」伯嘉曰：「若事定，以三公就節鎮何不可者？」宣宗意乃決。四年二月，封滄州經略使王福為滄海公，河間招撫使移剌衆家奴為河間公，真定經略武仙為恒山公，中都東路經略使張甫為高陽公，中都西路經略使靖安民為易水公，遼州從宜郭文振為晉陽公，平陽招撫使胡天作為平陽公，昭義軍節度使完顏開為上黨公，山東安撫副使燕寧為東莒公。九公皆兼宣撫使……總帥本路兵馬，署置官吏，徵斂賦稅，賞罰號令得以便宜行之。

觀以上記載，金朝給予這些原已領受金朝官職的地方豪強勢力以封建之名，受到「宋以虛名致李全，遂有山東實地」的失地刺激是最大的原因之一；加上給予節鎮為金守衛領土的實際需求，以致達成最後決議。由金宣宗的詔令中可以看出金朝統治者的心意，是在守土之外，還望能向外有所擴展：

（宣宗）賜詔曰：「乃者邊防不守，河朔失寧，卿等自總戎昭，備彈忠力，若能自効，朕復何憂。宜膺茅土之封，復賜忠臣之號。除已畫定所管縣外，如能收復鄰近州縣者，亦聽管屬（註四三）。

這正是他們在這個混亂時期中被交付的任務所在。以下試以一簡表表示金末封建勢力的活動概況情形。

表二 金末封建勢力的活動概況表

姓名	出身	封號	活動地區	活動事略	出處	備註
王福	金將	滄州經略副使，滄州經略使（一一一八） 滄海公（一二二〇）。	清、滄、觀州，鹽山、無棣、樂陵、東光、寧津、吳橋、將陵、阜城、蓆縣。	本河北義軍，累官滄州經略副使。興定元年（一一一七）遣張聚收濱、棣二州。二年，以其有眾萬餘，具器械自雄一方，與張林、張聚為鄰，封經略使。四年（一二二〇）封滄海公，七月，宋與紅襖軍入河北，降於張林。	金史一一八	為宣宗興定四年封建九公之一。
移刺家奴	金將	河間路招撫使，開州刺史，河間公（一二二〇）。	獻、蠡、安、深州、河間、肅寧、安平、武強、饒陽、六家莊、郎山寨。	積戰功累官河間路招撫使、開州刺史。興定四年與張甫俱受封。此人時附張甫，似為其附庸。	金史一一八	同右
武仙	民	威州刺史，恒山公（一一二二） ○（真定經略	真定府、沃州、冀州、威州、鎮寧、平定州、樂城、南宮縣。	貞祐二年（一一一四）率鄉兵保威州，權授威州刺史。興定四年受封，號最兵強財富者。同年附蒙，與史天倪共治真定六年。正大二年（一二二五）復以真定降金。金滅後，仙以糧盡走澤州被殺。	金史一一八	同右
張甫	民	中都路經略使（一一一七） 高陽公（一二二〇），金紫光祿大夫。	雄、莫、霸州、高陽、信安、文安、大城、保定、武清、安次縣。	初附元，興定元年（一二一七）降金，為中都路經略使。四年受封。元光元年（一二二二）移刺家奴不能守河間，甫居之於信安。以功賜姓完顏，進金紫光祿大夫。後歸李全，因劉慶福之故俱被李福所殺。	金史一一八	同右

靖安民	金將	安武軍節度使 (一一一七) 、易水公(一一二〇)。	涿、易、安肅、保州、君氏川、季鹿、三保河、北江、礮山寨等	貞祐初充義軍，歷謀克、千戶、總領、萬戶、都統。興定元年(一一二七)授安武軍節度使。四年，受封。不久為蒙軍所敗被殺。	金史一一八	同右
郭文振	進士	遼州刺史，晉陽公(一一二〇)	河北東路	為承安二年(一一九七)進士，累官遼州刺史，深得衆心。興定三年(一一一九)招降太原東山兩百餘村。四年，受封。與張開不合，故朝廷不用之。正大二年(一二二五)復徙衛州，已不成軍。	金史一一八	同右
胡天作	民	管州刺史、招撫使，平陽公(一一二〇)	平陽、晉安府、隰、吉州。	初以鄉兵守本州、累官管州刺史。興定三年，取平陽，任招撫使。四年，受封。天光元年(一二二二)為元將所殺。	金史一一八	同右
張開	民	澤州刺史(一一二一七)潞州招撫使(一一一九)，上黨公(一一二〇)。	澤、潞、沁州。	至寧末，團結鄉兵自守。貞祐四年，取河間府、滄州、獻州。興定元年授澤州刺史，三年充潞州招撫使，與郭文振共復太原。四年，受封。元光元年取高平縣及澤州。正大年間，潞州不守，開居南京，部曲離散，與匹夫無異。天興初，哀宗走歸德，開欲從衛不果，為民家所殺。初置公府，以開與武仙最強，而郭文振居其西北，當兵之衝而民貧地瘠，開又不奉命以權賑文振軍，致使文振窮竄，開亦孤以至於敗。	金史一一八	同右
燕寧	金將	山東安撫副使，東莒公(一一二〇)。	益州府路	初為莒州提控，守天勝寨，與益都田琢、東平蒙古綱，相依為輔車之勢。屢破紅襖軍，復沂州，累官山東安撫副使。興定四年受封。五年，與蒙古綱、王庭玉保全東平。還天勝，戰死。自益都	金史一一八。	同右

夏全	民	郡王	山東	參見表一。	張林逐田琢，繼而寧死，蒙古網勢孤，徙軍邳州，山東遂不復能守。
國用安	民	充王	淄州	參見表一。	
王義深	民	臨淄王	臨淄	參見表一。	
時青	民	滕陽公	滕陽	參見表一。	

由以上記述可知，在封建九公之後，如有降金者，金朝亦時有封王爵以示招降優惠（註四四），名器漸濫。這些受金朝封建者有的是原有的猛安謀克戶或屯田軍（註四五），其他則大多是在中原大亂時屯聚招兵自保的漢人豪族，他們之間互有聯合也互有攻伐（註四六），與宋朝招致的紅襖軍之間也是有聯合也有衝突而被消滅（註四七），有的則為蒙軍所敗或逕行投靠蒙古，金朝至此已經接近蔡州之圍的亡國末路了。

### 五 蒙古大力支持的漢軍勢力

蒙古在初起時仍屬部落體制，尚未建立一套健全而能有效率運作的國家體制及官僚系統，在它大力向外擴張之後，無法立刻順利地有效統治征服得來的土地，因此在佔領區以將軍鎮守的軍政合一辦法來治理地方、維持秩序，因此各蒙古親王、將軍都各有領地，而一些投降歸附的將領也被封為世守之官（註四八）。

當金朝貞祐南渡及蒙軍進入中原時，引發大規模的動亂不安，許多豪戶都聚眾自保，他們在地方上皆具有舉足輕重的力量，但却力量分散無法與蒙軍或金軍抗衡，在衡量利害得失之後決定附歸蒙古，因此亦得擁有元帥將軍之號及世守領地，這就是蒙古所建的漢軍世侯。這些以豪戶為主要組成份子的漢軍勢力，在其初起時多用「結社」、「聚族黨」或「募兵自保」等方式聚集武力。他們多身為地主大族，希望地方上秩序安定以保有其社會實力，所以大那能著重紀律、體恤流民（註四九），故頗能收拾人心為其所用；蒙古汗廷也相當重用這般力量，在日後滅金亡宋的戰爭中引之為主力完成統一中國的事業。

蒙古所支持的漢軍勢力極多，其中最重要的代表有永清史氏、薊城董氏、東平嚴氏、保定張氏及山東李璫等數股力量。今試製一簡表來說明他們的活動概況，由此探知他們在朝代替換的動亂劇變之際所扮演的角色及重要性。

表三 重要漢軍領袖及其活動概況表：

河 北 永 清 史 氏		河 北 真 定					
史天倪	史天澤	史權	史楫	姓名	民	民	民
萬戶	萬戶	總管、萬戶	總管、宣撫司事	出身	萬戶	將軍、元帥	千戶
三河、薊州、大名。	真定、河間、大名、東平、濟南。	真定諸州	真定	封號	同上	薊城	同上
曾祖史倫於金末販飢聚眾，河朔諸郡結清樂社四十餘，近千人。父秉直聚眾，於癸酉（一二一三）降木華黎，荐子天倪為萬戶。天倪以清樂社壯勇為義兵，分略三河、薊州，甲申（一二二四）夏，敗彭義斌，入保大名。	從其兄天倪帥真定，敗武仙及彭義斌。己丑（一二二九）。太宗即位，命為真定、河間、大名、東平、濟南五路萬戶，史氏之封始於此時。	授真定、河間、濱、棣、邢、洺、衛、輝等州路，并木烈亂軍兼屯田州城民戶沿邊鎮守諸軍總管萬戶，號令所屬之千戶、萬戶。	於世祖中統元年（一二六〇）授真定路總管，同判本道宣撫司事，專決真定之事。	活動地區	活動事略	出處	備註
元史一四七	元史一五五	同右	元史一四七	活	董俊次子，於甲寅（元憲宗四年，一二五四）授薊城等處千戶。中統二年（一二六一）為武衛軍千戶，留屯上都。	元史一四八	同右
曾改羊羔利為償一本息，定軍民籍，罷諸色占役。	立銀鈔相權法。			動			
				事			
				略			
				出			
				處			
				備			
				註			

氏 董 城 董	氏 嚴 平 東 東 山	氏 張 定 保 北 河	氏 張 弘 範
董文用	嚴實	張柔	張弘範
民	民	民	民
西夏、中興等路行省郎中(一二六四)，山東東西道巡行勸農使(一二七一)。	百戶(金時)，濟南治中(宋時)，萬戶(蒙時)。	金時為防禦使，大將軍、節度使、觀察使。降蒙後為萬戶。	萬戶、管民總管。
西夏、中興等路，山東東西道。	山東	清州、永定軍、雄州、亳州。	順天、益都、淄、萊等路
至元改元(一二六四)，詔為西夏中興等路行省郎中，開墾中興、兩涼、甘、肅、瓜、沙諸州，水田、民歸之四五萬戶。至元八年(一二七一)為山東東西道巡行勸農使，政績為天下之最。	金在蒙軍入時封實為百戶，後宋又以為濟南治中，節制太行之東。庚辰(一二二〇)降木華黎，以彰德、大名、磁、洺、恩、博、滑、滏諸州附蒙。壬午(一二二二)與彭義斌戰，京東州縣復為實有。甲午(太宗六年，一二三四)，授東平路行軍萬戶。	金貞祐間，聚族黨自衛，金以之為定興令，清州防禦使，加昭毅大將軍、領永定軍節度使，兼雄州管内觀察使。戊寅(一二一八)降蒙。辛亥(一二五一)，為萬戶。甲辰(成宗大德八年，一三〇四)，移鎮亳州。	柔之第九子，至元元年(一二六四)為順天路管民總管。六年，為益都淄、萊等路行軍萬戶。八年(一二七一)，築城遏襄陽，破樊城外郭。九年(一二七二)，拔襄陽。十二年(一
同右	元史一四八	元史一四七	元史一五六
	對安定百姓，招賢納工，保存文化貢獻最大。(註五〇)	金亡時入宋館取實錄圖書，衛送者德及燕趙故族北歸。	

李 瓊	
民	
益都行省	
益都、遼水	
<p>二七四)隨丞相伯顏攻宋，率左部諸軍渡江。十二年(一二七五)，由海道會伯顏進次宋近郊取宋降表。</p> <p>為李全之子，李全降蒙為山東淮南楚州行省，全死後瓊襲爵為益都行省，仍可專制其地。憲宗七年(一二五七)，攻拔遼水相連四城。中統三年(一二六二)叛元，以遼海三城入宋，殺蒙古戍兵，引舟艦攻益都，宋軍也即應援，(註五一)聲勢幾動全國。元以董氏、張氏、史氏各家漢軍才將之平定(註五二)。</p>	
元史二〇六	

據以上史料的研究可得知：漢軍勢力在蒙古汗廷的大力支持之下力量愈見強大，併滅了因金室國弱而無力支援的封建勢力；而宋朝所聯絡的「紅襖忠義軍」又與宋朝廷不合而大起衝突，內部火併傾軋，有的為宋或蒙擊滅，有的乾脆歸附蒙古，使得漢軍成為當時最後僅存的而且也是最高強大的地方武裝勢力。

蒙古漢軍因為可以世守其封地，擁有土地、人民、稅收及軍事管轄權，一時之間地方豪強勢力極盛。但在元世祖中統三年(一二六二)時，因李璫叛蒙歸宋，而且宋軍立即應援，造成的聲勢極大，幾動全國，蒙古汗廷行「以漢制漢」政策，動員其他漢軍力量將之平定(註五三)。事平之後，元廷即收削漢軍軍權為中央控制，原有的漢軍軍戶有的是職務被罷，有的是由朝廷中另外派人代行職權(註五四)，造成極盛一時的地方豪強勢力大為減弱，再也不足成為中央朝廷的威脅。另一方面，這件起事也使得忽必烈意識到要絕北方人民思漢叛己之心，則必須滅宋的決心。漢軍勢力在滅金之後，在元朝廷的集結之下，再度發揮力量助元攻滅了喪失地方豪強勢力為之屏障支持的宋朝，統一了中國，也結束了自金末貞祐南渡以來地方豪強勢力羣起的局面。

### 六 三大地方豪強勢力的演變及消長

宋、金、元之交的地方豪強勢力之興，主要是由於各階層人民，尤其是豪戶自保者，為了保護其經濟利益不受戰亂所破壞，加上宋、金、蒙三大政權為了極力爭取他們來支持其政治勢力，多方給予他們政治及軍事各方面的權力及援助而起。因為他們在起事時已經各據有其經濟、政治地盤，而三大政權之間又有強弱的轉移，影響紅襖軍、封建勢力及漢軍三個豪強勢力之間也因此產生互有聯好或攻伐的強弱轉移現象；另一方面，在任何一个地方勢力的組成份子中，也因各有其內部衝突因素，在各集團之中也各有聯好或攻伐的情形。換句話說，每一個地方豪強勢力，為求自身的發展，在他們所屬的系統之下，對相異的另外一個或兩個系統之下的地方勢力展開爭奪戰，而且在對其相同系統之中的地方勢力也是同時競爭，因此便產生了此時期地方豪強勢力的強弱消長情形。

先以紅襖軍而論，他們在起事後雖然發展迅速，聲勢浩大，但一方面金朝政府不斷地在軍事行動上加以鎮壓及配合政治上加以招安，另一方面因北方經過長期戰亂，已「赤地千里，人煙斷絕」(註五

五），發生嚴重糧荒（註五六），因此有一部份人就投降金政府（註五七），其餘的則因求保一命而先後歸宋，成爲宋之「義軍」，爲宋朝節制從事軍事行動對抗金朝。

由此可見紅襖軍之歸宋與糧餉的需求有密切的關係。在他們歸宋初期，宋供應糧餉無缺，他們便爲宋開疆拓土，等到缺糧或是糧運不繼時則時而轉而投敵，如李全之叛即爲著例（註五八）。前面等三章敘述中已提及他們之起是民變而非起義，其著眼點在於現實的利益考慮而非所謂的民族大義，此與南宋初渡時的歸正人不同，蓋因北方經金朝長期統治，而宋又一直無力恢復國土，人民對民族大義的分際執著已淡了很多，而不再認爲是十分必要的。宋朝也知道糧餉對他們的重要性，便企圖藉由糧餉的供給需求來控制紅襖忠義軍，但這反而造成他們叛宋的口實（註五九）。被宋收編的義軍之間，也經常爲了爭奪糧餉財源而產生軍事衝突（註六〇），互相攻伐或自行投蒙的情形時常可見（註六一）。

再以宋廷的政策而論，長久以來與金朝的和戰情形及南北地域之分的觀念，使得主政者對於紅襖軍的接納與否問題游移不定，有時因軍事及政治號召需求而納之，而有時却視之爲盜賊，明榜揭示來歸者即行剿殺，後又有因其勢力太強而不得不納，如「山東、河北、關陝之人，歸疆諸吏，無歲無之。其在襄陽蜀口者，號曰約回，而實殺之。惟山東之民蜂屯蟻聚，勢不可却，于是不得已而納之」（註六二）。這種出爾反爾的態度招致紅襖忠義軍勢力對宋朝的疑懼，加上宋朝傳統的内重外輕，重文輕武的祖宗家法，使得主政者對紅襖忠義軍採取分化及削弱的政策（註六三），反而導致義軍們的不滿，其中以對李全的撫剿並用（註六四），使李全投降蒙古對宋不利的影響最大，後宋雖用趙范、趙葵平定李全，但忠義軍已從此分裂，使地方紛亂擴大，南宋政府更因此而喪失北邊的屏障（註六五）。

紅襖軍的内亂是以李全爲中心展開，他在歸宋後擴大和保存自己的實力，並且伙併支軍，於一二二〇年暗殺了李全而併其部衆，宋制置使賈涉也欲趁此機會收李全之軍，但遭到李全的部下裴淵、宋德珍、孫武正及王義深等人的反對而不能如願，裴淵等人迎立另一紅襖

忠義軍領袖石珪爲統帥反抗李全、賈涉的干涉。賈涉在此時又企圖分珪軍隊爲六部份以利分別控制，與石珪發生衝突，使得石珪等人因此投靠蒙古（註六六）。一二二三年李全又併賈涉，並與另一紅襖軍領袖彭義斌衝突（註六七），而後李全因被蒙圍攻絕糧而降蒙，卒爲宋所攻滅，紅襖軍勢力至李全敗亡時已全面瓦解，部份被消滅，部份則被蒙收用而獲顯赫功名成爲日後亡宋的力量（註六八）。

另一方面，在金朝國土内部，其軍力在貞祐南渡後本已大受損傷，而在軍隊中仍有互攻情形，如：

（苗）道潤與順天軍節度使李琛不相能，兩軍士兵因之相攻，琛遣兵攻滿城、完州，道潤軍拒戰，殺琛兄榮及弟明等。……道潤奏李琛以衆叛，陷滿城、攻完州，琛亦奏道潤叛（註六九）。

及施行封建之後，初期雖偶有合作，如：

元光元年（一二二二）……（移刺家奴）與（張）甫合兵，復取河間府及安、蠡、獻三州，與張甫皆還……二年（一二二三），衆家奴與張甫同保鎮安……遂全鎮安（註七〇）。

但後期則多與鄰封之軍事豪強勢力不能相容爲安，以致爲蒙古軍隊個個擊破，據《金史》卷一一八記載：

上黨公張開以厚賞誘文振將士，頗有亡歸者。詔分遠、潞粟賑太原饑民，張開不與（註七一）。是時，郭文振處開西北，當兵之衝，民貧地瘠，開又不奉命以糧賑文振軍。文振窮窶，開勢愈孤，以至於敗（註七二）。

燕軍……與益都田琢、東平蒙古綱相依爲輔車之勢，山東雖殘破，猶倚三人爲重。……自益都張林遜田琢，繼而寧死，蒙古綱勢孤，徙軍邳州，山東不復能守也（註七三）。

他們後來有的附蒙，如武仙；有的爲蒙古所殺，如靖安民（註七四）；有的與紅襖忠義軍合流，如張甫之附李全、王福之附張林皆是，金朝所扶持的地方勢力至此已是明顯地衰弱了。

金朝的封建地方豪強勢力衰弱的影响是使金國失去了保土衛民的力量而終致亡國，而此時的紅襖忠義軍勢力被宋削弱後未亡者又多爲

蒙所用，在這二勢力大弱的情況下，蒙汗廷所大力支持的漢軍勢力從此成爲最強大的地方豪強勢力所在。

然而漢軍在其世守地的作爲也是各保其力爲優先考慮，彼此之間並不相互合作，甚至有互攻情形，如山東李璫叛元歸宋之時，另二漢軍重鎮嚴實及張榮均不支持他而發兵助蒙軍討平叛變（註七四）。在事平之後，因元「朝廷愆青齊之亂，居大藩者，子弟不得親政」（註七五），大舉削弱漢軍勢力，如元史卷一五五及一五六所載：

……言者或謂李璫之變，由諸侯權太重。……於是史氏子侄，即日解兵符者十七人（註七六）。

……璫既誅，朝廷愆璫盡專民兵之權，故能爲亂，議罷大藩子弟之在官者，弘範例罷（註七七）。

使得漢軍不再能成爲威脅元朝中央朝廷的勢力，然後再利用這些失去軍政權的豪族勢力，來幫助他們統一中國及穩定國家政局，致命滅宋者多爲這些漢軍勢力的第二代（註七八）。

蒙古滅宋後，因金末貞祐南渡所帶來的地方動盪及因動盪而興起的地方豪強勢力，皆因此而告一段落；中國在強而有力的元政府統治之下，地方豪強勢力爲君主專制體制所壓制，中國真正得以全國統一。

### 七 結 語

金末元初的地方豪強勢力之起，是由於金朝內部在政治、經濟及社會各方面的危機，加上外來軍事壓迫的衝擊而爆發出來的。由以上各節的論述可知，在宋、金、元之交的政權轉移、中國由分裂走向統一的過程中，地方豪強勢力實在其中扮演了催化及導引的主要角色，而中國歷史在因應這段混亂局勢之時也產生了以下三點實質上及意義上的改變：

一、在政治方面，由宋金元的分裂對立政權轉移爲元帝國的統一政權時，地方豪強勢力由紛列並起而逐步吞併，最後仍被收歸爲中央朝廷所有，政權的集中化情形十分明顯，成爲歷史潮流所趨，一直爲元朝以來的政權所奉行不已。

二、在軍事方面，地方豪強的武裝力量由獨立自保轉歸中央朝廷控制。在統一的政權運作體系之下，除非中央朝廷喪失對地方的控制權，否則長期的割據勢力已不再有可能發生了。

三、在經濟及社會方面，宋金元之交的地方豪強勢力促使動亂時破壞了的生產體系及經濟制度做了調整及復甦（註七九），成爲元朝立國的經濟基礎；而因大亂而造成的大量人口遷徙及喪亡，也因在地方豪強的聚眾自保之下得以保全，促使地方社會穩定，這正是地方豪強所能發揮的最佳功能。

以上三點，就是地方豪強勢力在宋金元之交政權轉移中所發揮的作用。在元朝立國之後，地方豪強雖然已無法再恢復以往在政治、軍事、經濟等多方面所享有的特權，但它仍然可以在中國的廣大國土上享有其社會地位，成爲中央政權統治地方的橋樑，構成傳統中國的一個特色。

後記：本文在寫作過程中，先後受到清華大學史研所張元老師，中央研究院史語所洪金富老師及劉淑芬老師三位先生的啓蒙及指導，其中經多次修訂以至成型，在此僅以此篇短文的完成表達心中無盡謝意於萬一。

### 註 釋

（註一）筆者接受 Karl A. Wittfogel 的「征服王朝」說，但也如陶晉生在其文《邊疆民族在中國歷史的重要性》（收入其《邊疆史研究集——宋金時期》頁一一三）中看法，認爲不必太過於強調它們在中國歷史上所扮演的地位。依一般所普遍接受的正史觀念，只有蒙古所建的元（一二〇六—一二六八）及滿洲所建的清（一六一六—一九一三）兩個列入一脈相承的正史朝代中，此乃因爲它們皆曾有效統治中國全部國土，而非只如拓跋鮮卑所建之魏、契丹所建的遼及女真所建的金三個政權只能擁有部份中國國土。所以，根據「有效統治全部國土」的標準而言，稱宋朝爲我國歷史上第一個亡於非漢民族的王朝理由即在於此。

(註二)有關宋遼夏關係，論者持有兩派說法：一為「貿易受阻論」，以遼對宋之貿易需求釋澶淵盟約之訂，以青白鹽的問題釋宋、遼、夏之三邊外交關係；一為「平等外交論」，此以陶晉生之「宋遼間的平等外交關係」為代表，認為宋以外交換取和平。

(註三)參見劉子健，「包容政治的特點」，中國學人第五期。

(註四)王夫之，「宋論」，(台北：三人行出版社)頁二四二。

(註五)參見劉子健「略論南宋的重要性」，此為黃寬重之「南宋史研究集」之序。

(註六)如陶晉生在其「中國近古史」(台北：東華書局，一九七九)中第十八章，金宋的滅亡即持此論點，見頁二〇五。

(註七)有關完顏氏內部宗室相殘情況，可參見陶晉生、金代的政治衝突，史語所集刊第四三本第一分中論述。在海陵王之前，金國之宰執、兵馬元帥等重臣多用宗室；而經海陵王誅殺後，只剩徒單氏、僕散氏，並且兼用漢臣。世宗一代，政治尚為寬厚，到了章宗時則猜忌親族，連興大獄，造成金國內部衰亂。

(註八)見「元史」卷一，太祖本紀：

「五年(一一一〇)庚子春，金築烏沙堡。帝命遮別襲殺其衆，遂略地而東。」

六年(一一一一)……九月：居庸關守將遁去。遮別遂入關。八年(一一一三)……秋七月：帝進至懷來。」

「金史」卷一三，衛紹王本紀：

「(大安)三年(一一二一)……九月，千家奴、胡沙敗績於會沙堡，居庸關失守。」

(註九)見「金史」卷一三，衛紹王本紀。

(註一〇)遼東之叛，據「元史」卷一四九，耶律留哥傳記載：

「耶律留哥，契丹人，仕金為北邊千戶。太祖起兵朔方，金人疑遼遺民有他志，下令遼民一戶，以二女真戶夾居防之。留哥……糾壯士剽掠其地……因與耶的合勢募兵，數

(註一一)日衆至十餘萬，推留哥為都元帥……威震遼東。」參見黃寬重「晚宋朝臣對國是的爭議——理宗時代的戰、邊防與流民」，第四章第一節「晚宋流民產生的背景」中論述。

(註一二)見「金史」卷九五。

(註一三)見「金史」卷一三，衛紹王本紀，崇慶元年五月記載。

(註一四)「金史」卷一三，衛紹王本紀：

「至寧元年(一一二二)……八月：胡沙虎以兵入宮，盡逐衛士，代以其黨，自稱監國都元帥。癸巳，逼上出宮……使宦者李思中害上於邸。……九月甲辰，宣宗即位。」

(註一五)同上書同卷：

「十月辛亥，元帥右監軍朮虎高琪殺胡沙虎于其第。……宣宗乃下詔削其官爵。」

(註一六)見「金史」卷一〇七，張行信傳。

(註一七)見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一六〇。

(註一八)見錄天爵「元朝名臣事略」卷六—三，萬戶張忠武王事略，頁六下。

(註一九)此說為日本學者提出之「共同體」理論，作為了解中國史的一個方式。

(註二〇)參見余英時「東漢政權的建立與士族大姓的關係」，新亞學報第二期，此文已收入其「中國知識階層史論」一書。

(註二一)參見李弘祺「宋代教育散論」。

(註二二)參見黃寬重「南宋宣宗、理宗時期抗金義軍」，史語所集刊第五四本第三分，頁一一一—一二二，又「金史」卷一〇三之僕散安貞傳及蒙古網傳均有記載大批奴隸參與楊安兒的活動。

(註二三)參見張博泉「金代經濟史略」(遼寧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頁二〇〇；又可參見「金史」卷一一八，苗道潤等人列傳之記載。

(註二四)程秘，輪對札子：

「程秘，輪對札子：……」

「彼其初，不過苦於北方飢饉，及畏敵人殺僇，故相率而來，丐一飽以逃生耳，豈復有長志宏略，可以角逐中原哉！」

(註二五) 見《金史》記載：

「(貞祐)三年(一一一五)……僕散安貞……破賊楊安兒步騎三萬，殲其衆……」(卷一四，宣宗本紀)

「(貞祐)三年(一一一五)……山東宣撫司報大沫涸之捷，夾谷石里哥及沒烈擒渠賊劉二祖等斬之……」(卷一四)

「四年(一一一六)……討郝定，連戰皆克，殺九萬人……」

……(卷一〇二，僕散安貞傳)

(註二六) 參見黃寬重《南宋寧宗、理宗時期抗金義軍》一文敘述。

(註二七) 同上註。

(註二八) 見《金史》卷一一八，苗道潤傳。

(註二九) 見《金史》卷一〇二，僕散安貞傳。

(註三〇) 周密《齊東野語》卷九，「李全」條下說李全練就鐵鎗，「孚衆推服」，頁三上；楊安兒也以「有力強勇，一堡所服」，頁三下。

(註三一) 此表之編製參考黃寬重《南宋寧宗、理宗時期抗金義軍》之頁一三八—一五五及張博泉《金代經濟史略》頁一九三—一九四二者甚多，僅誌於此以示不掠美之意。

(註三二) 孫克寬《蒙古初期之軍略與金之崩潰》(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一九五五)頁六七—六八，中稱楊安兒為「其本質實係有民族思想者之對外抗爭的集團，……他之歸山東應在大宋末季，正是蒙古入侵，掃盪華北，故糾合有民族思想的分子，起抗金兵。」在此看來頗值得商榷，因為我們在史料中只見其建國號、封官屬，而難以在其作為中觀察他以民族思想作為聚眾起兵號召抗金的實例。

(註三三) 見《宋史》卷八八，地理志四中記載。

(註三四) 參見孫克寬《元初李壇事變的分析》，大陸雜誌第一三卷

第八期。

(註三五) 如楊安兒即「聚黨攻劫州縣，殺略官吏」(《金史》卷一〇二)；李全也曾「出沒抄掠」(《宋史》卷四七六)。

(註三六) 見《宋史》卷四七六。

(註三七) 見第六章敘述。

(註三八) 如賈涉之介入李全與石珪之爭即為著例，見第六章敘述。

(註三九) 同上註。

(註四〇) 蘇天爵《元朝名臣事略》卷六，萬戶張忠武王。除張柔為武裝地主之外，當時的苗道潤、武仙、胡天作、張開、王福等人均是。

(註四一) 《金史》卷一一八，武仙傳。

(註四二) 如李全之附即為著例。

(註四三) 《金史》卷一一八，苗道潤傳。

(註四四) 如夏全、國用安、王義深、時青等人之附。

(註四五) 《大金國志》卷一二：

「……屯田軍，凡女真、契丹之人，皆自本部徙居中州，與百姓雜處，計其戶授以官田……。」

(註四六) 見第六章敘述。

(註四七) 同上註。

(註四八) 《元史》卷九八，兵志：

「既平中原，發民為卒，是為漢軍……。」

又參見孫克寬《蒙古帝國初期漢軍的建置》，收入《蒙古漢軍與漢文化》一書，頁一—五。

(註四九) 如嚴實於「會大飢，民北徙者多餓死。又法，藏匿逃者，保社皆坐。逃亡無所託，殍尸蔽野，實命作糜粥，盛置道傍，全活者甚眾。」(《元史》卷一四八)

又如張瑄在「大將阿朮魯……欲盡殺俘」時「力爭而止」。

(《元史》一四七)

(註五〇) 見元好問《東平行臺嚴公神道碑》記載；又虞集道園學古錄云：「……金源民就亡絕，干戈蠱起，生民塗炭，中

惟豪傑起於齊、魯、燕、趙之間……士大夫各趨所依自存，若夫禮樂之器，文藝之學，人才之歸，未有過於東魯者矣……」。又可參見孫克寬《元初儒學東平興學考》。

(註五一) 元史卷五，世祖本紀：

「壬子，李璫據濟南……宋兵攻滕州……甲子，宋兵攻利津縣……六月乙酉朔，宋兵攻滄州……」。

(註五二) 見第六章敘述。

(註五三) 同上。

(註五四) 如嚴實即於「中統二年，召還京師，命忠範代之。」

(註五五) 大金國志卷二五，宣宗帝紀。

(註五六) 如宋史卷四七六，李全傳中記載：

「山沒島岬，寶貨山委而不得食，相率食人。」

(註五七) 同註四四，又請參見第六章敘述。

(註五八) 見宋史卷四一七，趙葵傳中李全云：

「……朝廷動見猜疑，今復絕我糧餉，我非背叛，索錢糧耳。」

(註五九) 宋朝利用糧餉控制並分化義軍，宋史李全傳中有許多資料可參考，如石珪之降蒙既是因為賈涉欲「命將招珪軍，來者增錢糧，不至罷支，衆心一散，珪黨自離。」

(註六〇) 如嘉定十二年(一一一九)石珪之叛及嘉定十五年(一二二二)張林之叛。

(註六一) 參見黃寬重《南宋寧宗、理宗時期的抗金義軍》，頁一七六。

(註六二) 見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集》卷一八，奏議中言。

(註六三) 宋史卷四〇三，賈涉傳：

「分(石)珪、(陳)孝忠、夏全爲兩屯，李全軍爲五砦；又用陝西義勇法，涅其手，令諸軍汰者三萬有奇，涅者不滿六萬人。正軍常屯七萬餘，使主勝客。」

(註六四) 見宋史卷四七六、四八八，李全傳。

(註六五) 同註六一。

(註六六) 石珪北歸蒙古之經過於宋史李全傳中載之甚詳：

「(賈涉)欲分珪軍爲六，請于朝，出脩武、京東路鈴轄印告六授淵等，使之分統，謂可散其衆。淵等陽受命，涉即聞于朝，謂六人已順從，珪無能爲矣。其後有教令皆不納，然後知淵等猶主珪，涉恐甚。(李)全結府吏伺知之，乃見涉，請討珪，涉未有處。議者請以全軍布南度門，移淮陰戰艦陳於淮岸，以示珪有備，然後命一將招珪軍，來者增錢糧，不至罷支，衆心一散，珪黨自離。涉用其策，珪技果窮。珪素通好於大元，至是殺淵而挾武正、德珍與其謀主孟導歸大元。漣水軍未有所屬，全求併將之……涉不能却，遂以付全。」

(註六七) 參見宋史李全傳中敘述；又宋史紀事本末卷八

七，「李全之亂」之中，彭義斌于一二二五年曾致書沿江制置使趙善湘說：「不誅逆全，恢復不成。」

(註六八) 見黃寬重《南宋寧宗、理宗時期抗金義軍》，頁一七八。

(註六九) 宋史卷一一八，苗道潤傳。

(註七〇) 宋史卷一一八，移刺衆家奴傳。

(註七一) 同上書同卷，郭文振傳。

(註七二) 同上書同卷，張開傳。

(註七三) 同上書同卷，燕寧傳。

(註七四) 同上書同卷，靖安民傳：

「大元兵圍安民所居山寨，守寨提控馬豹等以安民妻子及老弱出降，安民軍中聞之駭亂，衆議欲降以保妻子，安民不肯從，遂遇害。」

(註七五) 元史卷一四八，嚴實傳。

(註七六) 元史卷一五五，史天澤傳。

(註七七) 元史卷一五六，張弘範傳。

(註七八) 其中以張弘範最爲重要，亦最爲顯赫。

(註七九) 參見張博泉《金代經濟史略》，頁二〇三。